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验〔2020〕51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星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星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工作动态（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pcfj/pjfj/gzdt/index.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星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的2号厂房之八，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泡沫及其包装制品的生产及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发料机9台、大板机12台、输送流水线（包括烘干线）1条、空压机5台。工艺流程：原材料→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包装。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编制《江门市星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14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7〕59号）批复。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三）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3日